

針對 100 年上半年 ECFA 出口貨品早期收穫計畫進行調查分析，其中有出口早期收穫產品之廠商，超過一半（51.31%）之比例認為早期收穫計畫對渠等有利，顯示 ECFA 確實為廠商帶來正面效益；61.65%及 56.55%之廠商，則分別認為「有助於拓銷大陸內需市場」及「有利於擴大既有出口」係該計畫有利之兩個最重要理由。

- 二、中國大陸汽車零組件平均關稅稅率為 10%，陸方已將 ECFA 早期收穫清單汽車零組件 33 項產品關稅降為零，我方關稅稅率並未調降。我方輸出該等零組件將較以往有 10%之價格競爭力，100 年該 33 項零組件輸出陸方之金額約 44.6 億元，較陸方調降關稅前輸出金額 19.9 億元成長 124%，早期收穫清單已使我方獲利具有顯著成效。鑑於我方汽車產業市場規模不大，未來成長有限，倘零組件業者不拓展國際市場對外輸出，則其發展無法成長，甚至營業利益將逐年衰退。是以，政府將積極與其他國家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協助業者拓展外銷市場。
- 三、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顯示，90 至 96 年間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每人平均薪資平均年增率不足 1%，平均薪資成長低迷。97 年全球受金融海嘯影響，國內外經濟成長不佳，部分企業以實施無薪休假或減少發放績效獎金因應，加以物價上揚，致實質平均薪資下降。在政府與民間之努力下，經濟景氣回復，100 年平均薪資 45,642 元，較 99 年增加 2.73%，平均經常性薪資 36,803 元，亦較 99 年增加 1.47%，均為歷年新高。此外，自本年 1 月 1 日起，基本工資已調整為 18,780 元，時薪則調整為 103 元，調幅為 5.03%。基本工資是否再調整，將於本年第三季由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審慎考量。
- 四、為穩定國內民生物價，行政院已成立「穩定物價小組」，持續密切關注未來國內、外物價情勢，並採取下列因應措施：
  - (一)由相關部會採行建構糧食、原油及重要原物料之安全供應機制，以及維持市場秩序與公平交易等策略，持續監控國內、外商品價格之變化，並協調全國 7 大賣場之銷售據點設立民生用品平價供應專區及平價專區網頁（<http://www.cpc.gov.tw/eprice.asp>），同時定期查價、機動調降大宗物資關稅，以確保物價安定。
  - (二)在維護市場交易秩序方面，本院網站建置「穩定物價小組專區」，提供不合理漲價之線上申訴及 24 小時檢舉專線（0800-007-007）。此外，公平會已成立「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法務部亦有「打擊民生犯罪督導小組」，加強查緝不法囤積、聯合哄抬、人為操縱等行為。

###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汽車燃料使用費被超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75）

李委員就汽車燃料使用費被超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汽車燃料使用費徵繳後均為專款專用於道路修建養護，超收部分均已歸入國庫，於每年預算中支應所需。為顧及汽車所有人之權益，交通部公路總局已於本（101）年 5 月 10 日公布完整

之退費作業細節，並積極辦理退費事宜。至退還溢收之汽車燃料使用費是否加計利息一節，該部亦於本年 4 月 13 日邀請法學專家討論見解及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判字第 790 號及 101 年判字第 197 號判決意旨，因國家公法上之收入，原則上並非在於獲利，而是在於道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等公益之運用，與私法上收益性質不同，除法律有明文規定，如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3 項明定應加計利息者外，尚難類推適用民法有關返還不當得利應附加利息之規定，是以溢收汽車燃料使用費款項不加計利息返還車主。此外，該部亦已於本年 4 月 20 日修正「各型汽車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耗油量計算表」及「各型汽車每季（年）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費額表」，作為本年開徵之依據，並將督飭所屬各機關檢視主管法規，避免再發生超收費用之情形。

- 二、另李委員詢及中油公司曾經民眾舉發超收空污費一節，依行政院環保署 88 年 2 月 23 日函，自同年 4 月 1 日零時起，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16 條規定，改向油燃料銷售者或進口者徵收，是以中油公司繳交之空污費並非代徵代收性質，不涉及對消費者發生超收、超徵問題。
- 三、鑑於稅費徵收業務與民眾權益攸關，相關業務如設計有效之控制作業，可確保資料處理之完整性及正確性，行政院爰於 100 年 2 月 1 日函頒「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後，陸續訂頒內部控制相關規範，已請各機關依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設計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等，將可避免民眾權益受損並達成依法執行徵收作業等目標。

###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學生社團於街頭表演募款遭解釋為違反公益勸募條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96）

陳委員就學生社團於街頭表演募款遭解釋為違反公益勸募條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依「公益勸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一、公益：指不特定多數人的利益。…」第 5 條第 1 項：「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如下：一、公立學校。二、行政法人。三、公益性社團法人。四、社團法人。」及第 8 條復規定：「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以下列用途為限：一、社會福利事業。二、教育文化事業。三、社會慈善事業。四、援外或國際人道救援。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事業。」爰勸募活動應以法人團體為發起主體，個人不得對外發起募款，且其募款所得並應以上開用途為限，合先敘明。
- 二、依本條例第 5 條規定非屬本條例之勸募發起主體，不得對外發起勸募活動。若違反上揭規定依本條例第 22 條規定，應將勸募所得財物返還捐贈人。若前項財物難以返還時（如無捐款人之聯絡住址或電話者），經報主管機關認定者，應繳交主管機關，依原勸募活動計畫或相關目的執行，並得委託相關團體執行之。